

#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教師開授三創課程實施方案

107.4.26 第 106-10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5 第 108-3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9.2.19 第 108-6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1.2.16 第 110-7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基於本校三創教育精神「活用創意」、「激發創新」、「迎向創業」，鼓勵教師以積極提升教育品質為目標，並發展開設課程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

於本校開設符合三創教育精神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## 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補助項目：校外講員費，支給標準依「中原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獲補助課程應依課綱之課程時間為限，並安排至少三人次以上之校外業師講員。
- (二)講員鐘點費以每節(至少 50 分鐘)支付 2000 元為上限(含交通費)。
- (三)同一學期同一門課程以補助乙次為限，多位教師合開一門課程須協調一位教師代表申請補助。
- (四)同一學期同一教師開設課程以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(五)已獲校外或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校外講員費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- (六)補助課程數與補助額度依當年度預算金額寬絀調整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時程：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(二)申請依本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，於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申請文件：
  1. 申請表
  2. 講座規劃及校外講員邀約名單
  3. 講員介紹及其三創教育相關經驗
- (三)若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申請案由本處邀請委員書面審查，審查結果經產學長召集審查會議審議之，核定結果公知申請人。

## 五、補助經費核銷方式：

- (一)核銷申請期間與方式：

1. 於講座課程結束一週內，提交核銷申請文件予本中心。
2. 上學期申請案最後核銷日為 11 月 15 日，下學期申請案最後核銷日為 6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核銷。

(二)核銷申請文件：

1. 修課清單
2. 講員簽名領據
3. 人事費印領清冊
4. 課程集錦
5. 課程滿意度調查

(三)核銷依「中原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」及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六、獲補助權益：

- (一)獲補助課程講座資訊得於本中心網站或社群媒體發佈。
- (二)獲補助課程衍生之校園團隊，得享有本中心創新創業輔導資源。

七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